

欧盟修订食品接触塑料法规(EU)10/2011

产品名称	欧盟修订食品接触塑料法规(EU)10/2011
公司名称	深圳市亿博科技检测认证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侨鸿盛文化创意园A栋219-220
联系电话	027-87609413 13543272815

产品详情

2023年7月12日，欧盟委员会发布食品接触用塑料法规（EU）10/2011的*新修订法规（EU）2023/1442，此次修订的是（EU）10/2011的附件I授权物质清单，

加严对邻苯类塑化剂的要求，修改已许可物质的使用要求并新增许可物质。生效日期为2023年8月1日；

主要修订内容

撤销两项许可物质

撤销第96号FCM物质（未经处理的木粉和木纤维）和第121号FCM物质（水杨酸, CAS No 0000069-72-7）的许可。

加严邻苯类塑化剂的要求

- 1，加严DBP、BBP、DEHP、DINP的限制性要求（见表1）；
- 2，第7组中增加FCM1081号物质（见表2）；
- 3，第26组SML(T)限值由9mg/kg降低至1.8mg/kg；
- 4，第32组增加FCM1078号和1085号物质，FCM1085号物质DIBP增加说明：DIBP未被列为（EU）No10/20

11法规附件I表1中的许可物质，由于用作聚合助剂，它可能与其他邻苯共存，因此DIBP被列入第32组限制中；

5，新增36至38的三项分组编号，其中第36组规定四种邻苯（DBP、BBP、DEHP和DIBP）的总和以DEHP计，计算公式为： $DBP \times 5 + DIBP \times 4 + BBP \times 0.1 + DEHP \times 1$ ， $SML(T) = 0.6\text{mg/kg}$ 。

过渡措施

(1) 新法规（EU）2023/1442将于官方公报公布后第二十天（2023年8月1日）生效；

(2) 符合新法规生效前适用的（EU）10/2011法规的塑料材料和制品，在2025年2月1日前首次投放市场的，可以继续在市场上销售直到库存用完；

(3) 用于制造塑料材料和制品的中间材料和产品，符合本法规生效前适用的（EU）10/2011法规，并在2024年5月1日后首次投放市场，但不符合本法规，该中间物质或产品的符合性声明应表明其不符合本规定，且只能用于制造将于2025年2月1日之前投放市场的塑料材料和物品；

(4) 使用水杨酸(FCM121)或者使用未经处理的木粉和纤维制造的塑料材料和物品，在满足以下条件下，可在2025年2月1日后继续首次投放市场：

a, 在2024年8月1日之前，已根据（EC）1935/2004法规第9条向主管当局提交了该物质的许可申请；

b, 使用该物质制造的塑料材料和物品，**于申请中所表述的预期使用条件；

c, 根据（EC）1935/2004法规第9(1)(b)条向管理局提供的信息中包括一项声明，说明该申请是根据本段提出的申请；

d, 管理局认为申请书有效。